南投縣106年度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活動經費申請總計畫

壹、計畫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二、教育部102-106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三、教育部102-106年推展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四、南投縣10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貳、計畫說明

教育部於92年2月6日頒布家庭教育法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第 2條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包含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參、 計畫內容

一、家庭教育專案計畫

內容分為「1.親職教育」、「2.婚姻教育」共計2項，各分項內容請參見各分項計畫。請依據在地需求、人口特色及資源情形，研擬分項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並應規劃策略鼓勵男性參與，請於期限內依說明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統籌審核。

二、為配合落實政府各部門相關家庭教育之政策、方案及計畫，相關議題請納入計畫內容規劃辦理宣導，宣導內容應需編入活動手冊及成果冊內；如有配合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者於成果冊敘明，或相關記者會報章、海報、文宣品等，一併檢附於成果冊內。

三、相關附加宣導議題如下：

1.「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具體執行措施包括：

（1）加強引導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2）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2.各級學校應利用家長會、親職教育、家庭訪問或其他有家長參加之活動，伺機實施藥物濫用及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包括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學生常發生之違法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愛滋病、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性霸凌、家庭暴力、性別平等、多元文化之認識、品德教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力公約」、落實家庭教育，加強宣導反毒活動及生命教育等宣導。

3.將網路不當使用防制之家長親職教育，結合各單位或民眾活動辦理家長指導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及資訊倫理之相關課程。

4. 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資源及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宣導。

肆、 補助原則

一、本中心將審酌計畫之必要性(考量在地人口特性、家長及社區民眾需求等因素)、主題符合性、可行性、具體性、專業性、資源整合情形及效益性等綜合審查，並酌申請單位與學校數及總經費分配核給場次，補助各分項計畫經費。

二、符合教育部政策重點「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之計畫補助。

三、相關經費編列標準請依據「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10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原則」及各項次計畫補助說明編列。

伍、計畫申請作業

一、補助對象：

本縣各級學校及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本計畫及申請表格隨文檢附。

二、申請作業

1.請依各項計畫內容提示或分項活動計畫申請表格式，依據在地需求及資源情形，於105年12月30日前檢附紙本1式2份函寄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審查（南投市中興路669號1樓)，計畫電子檔請逕寄各項次計畫承辦人信箱【檔名一律用：分計畫名稱+校名；例如：親職教育1-1-1計畫-oo國小或親職教育1-1-1申請表-oo國小】。本計畫各分項計畫承辦人及信箱如附件。

2.經費核定後，各單位依核定公文及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檢附紙本1式2份函送本中心，計畫電子檔請逕寄各項次計畫承辦人信箱。

計畫編號及名稱	承辦	信箱	電話
1-1-1.「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 1-1-2 推動家庭展能教育計畫 1-1-3-1 親職效能教育活動-身心障礙者親職教育 1-2 親職教育讀書會計畫	張瑞明	bocach001@nantou.gov.tw	2248090 轉 20
1-1-3-3 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 2-1-1 婚姻教育活動計畫	陳麗文	93152513@nccu.edu.tw	2248090 轉 14

陸、計畫實施

一、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二、經費核銷：

1. 各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最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將以下資料陳報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以完成撥款核銷程序。
 （1）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領據。
 （2）原始支出憑證。
 （3）經費結報表。
 （4）成果冊（含成果報告表、簽到表、活動照片 10 張及參與人數情形、服務對象一覽表等）。
 （5）成果光碟電子檔一份。
2. 各項計畫請辦理單位將受益者區分性別、家庭類別（一般、單親、 繼親及隔代教養）、群體別(具新移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身分或具有其他特殊情境或需求之家庭等)及夫妻對數等加以統計，俾便進行本補助計畫之效益評估。
3. 以上附件俟補助經費核定後隨文檢附。

柒、成效考核：各單位辦理成效將做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據。

捌、課程主題選擇：如表（申請計畫如範例）

106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項目一覽表

計畫項目	分項別	內容提示
1. 親職教育	**1-1.各家庭發展階段之親職教育（幼兒期、學齡期、青少年期）**	1. 實施對象：以育有3-18 歲子女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為對象，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為優先。 2. 結合資源：由家庭教育中心結合村里長、衛生所(站)、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資源辦理。 3 . 辦理 4. 課程主題：請依子女不同發展階段規劃之。 (1)不同發展階段親職教育之共通議題 A. 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B. 夫妻攜手共教養（共親職） C. 父母自我的情緒管理及教導孩子如何作情緒管理。 D. 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E. 親子溝通方法及技巧。 F. 具性別平等之教養態度及價值觀(避免性別刻板、性別優

		劣高低[重男輕女]) (2)不同發展階段親職教育之個別議題 A. 幼兒期 （a） 親子依附關係 （b） 親職參與 （c） 手足關係。 （d） 愛家的行動：家務分工。 （e） 如何與孩子一起共讀。 B. 學齡期 （a） 親子依附關係。 （b） 親職參與。 （c） 家庭性教育：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d） 愛家的行動：家務分工。 （e） 網路不當使用防制、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沈迷之辨識等。 C. 青少年期 （a） 認識原生家庭對自己的影響。 （b） 家庭性教育：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c） 青少年期及其青年期子女之情感教育。 （d） 教導孩子辨識誘惑情境及克制慾望技巧。 （e） 網路不當使用防制、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沉迷之辨識等親職教育議題。 5. 參考素材： **(1) 「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

		(2) 與孩子青春同行—國中小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方案教材手冊 (3)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媒材資源運用手冊－瞭解子女發展篇」 (4) 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父母版 (5) 父母加油站－少年父母親職教育手冊 (6) 少年.年少—家長陪伴手冊 (7) 「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 6. 政策宣導議題 (1) 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資源及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之宣導。 (2) 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包括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學生常發生之違法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3) 增進家長對愛滋病防治之認識；增進家長對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認識。 (4) 增進家長對預防兒童肥胖、近視等的瞭解。 (5) 增進家長對性別平等、性侵害及性霸凌等之認識。 (6) 進行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宣導。
	1-2. **親職教育讀書會/親子共學**	1. 辦理方式： (1) 配合本部「幸福家庭樂書香」公共圖書館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聯結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辦理家庭共學活動，分為「父母組」及「子女組」同時進行，「父母組」 辦理「親職教育讀書會」「子女組」進行家庭教育議題之繪本或圖書導讀。 (2) 辦理家長如何親子共讀的指導活動，或辦理親子共讀活動；惟辦理後者，應以親子互動議題之繪本或圖書為素材。 (3) 結合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親子終身學習之旅或家庭共學活動，置入「親職教育」理念。 2. 參考素材： （1） 104 年度評選優良家庭教育圖書清單(如附錄7) （2） 閱讀四季—親子閱讀指導手冊 （3） LOVE START繪本說書部落－原住民親子共讀教材手冊 （4） 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繪本(親子系列教材)
	1-1-2 **家庭展能親職教育計畫**	本計畫對象以功能不足家庭之家長為對象，為顧及參與成員的可行性，每次課程或活動間以可獨立執行的設計思維，形成主題軸，以免一次未能出席無法連貫，而產生學習的壓力力，導致形成負作用而誤失「提升家庭功能」的美意。

計畫項目	分項別	內容提示
2. **婚姻教育**	**2-1.** **適性對象推廣方案**	**2-1-1.未婚男女** 請參考下列素材及網站資源規劃辦理，並應納入性別平等、約會/家庭暴力防治及情感教育等議題： (1) 「When We Are Falling in Love」婚前教育手冊[交友篇]。 (2) 「Before You Say“Yes, I Do!”」婚前教育手冊[將婚篇]。 (3) 幸福拼圖。 (4) 結婚不必靠運氣。 (5) iLove 愛戀時光地圖網站(https://iLove.moe.edu.tw）
		2-1-2.新婚者 請參考下列素材及網站資源規劃辦理，並應納入性別平等、約會/家庭暴力防治及情感教育等議題： (1)幸福的7 堂課。 **(2)**iLove 戀愛時光地圖(https://iLove.moe.edu.tw）
		2-1-3.新手父母 請結合各地醫院產科病房、坐月子中心、托育中心、幼兒園等機構，參考下列素材及網站資源規劃辦理，並應納入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治及情感教育等議題。 (1) 恩恩愛愛做夫妻/和和樂樂共親職-新手父母婚姻教育手冊。 **(2)** 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https://iCoparenting.moe.edu.tw）
		2-1-4.空巢期/中老年期 夫妻成長營活動：可結合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農漁會等辦理之，並應納入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治及情感教育等議題。 可參考之教材： 1. 航向中年-家庭生活教育手冊。 2. 活到老，福氣好。 3. 樂齡向前行（Ⅰ、Ⅱ） 4. 心約定－牽手新旅程 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學習手冊 5. 心約定－牽手新旅程 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帶領手冊

	2-2.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美好人計畫**	運用已參加本部103-105 年間理之「iLove愛戀時光地圖學習網站平臺資源應用培訓」101-102「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培訓」(美好人生提案)結訓人員之人力，配合本部建置之「iLove 愛戀時光地圖」學習網站（https://iLove.moe.edu.tw）辦理之。 (1)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學校(高中職、大專院校)。 (2) 美好人生提案：社區、企業(職場)、軍警消、海巡單位及各類替代役男服務單位等規劃90 分鐘或120 分鐘之推廣教育活動。
	2-3. **婚姻教育讀書會**	1. 辦理方式： 配合本部「幸福家庭樂書香」公共圖書館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聯結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辦理家庭教育讀書會活 理「婚姻教育讀書會」子女組」進行家庭教育議題之繪本或圖書導讀。 2. 成長讀書會以小團體為形式，選定特定之婚姻教育成長書籍或媒材，進行6-8 次婚姻成長教育，每個讀書會人數在12-18 人以內。 3. 參考素材： (1) 104 年度評選優良家庭教育圖書清單(如附錄 7) (2) 親密之旅-婚戀情商成長讀書會(帶領者需至少受過本套課程之初階帶領人培訓)。
	***2-4.** **其他類型婚姻教育計畫**	依據縣市人口及婚姻家庭特性、社會資源及發展特色，所規劃加強普及實施縣(市)婚姻教育活動之計畫或跨局（處）之整合型計畫。

附件一　南投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動「親職教育」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單位</td><td rowspan="5"></td><td colspan="2">填　表　人　/　聯　絡　人</td></tr>
<tr><td>姓　名</td><td></td></tr>
<tr><td>電　話</td><td></td></tr>
<tr><td>傳　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e-mail</td><td></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td><td>地　址</td><td></td></tr>
<tr><td>開班班別</td><td colspan="3">□家有嬰幼兒（0~6 歲）□家有學齡孩童（7~12 歲）□青少年期（12 歲以上）</td></tr>
<tr><td>核心議題</td><td colspan="3">□認識原生家庭對自己的影響□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父母自我的情緒管理及教導孩子如何作情緒管理□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親子溝通方法及技巧□具性別平等之教養態度及價值觀(避免性別刻板、性別優劣高低[重男輕女]) □家庭性教育：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青少年期及青年期子女之情感教育□教導孩子辨識誘惑情境及克制慾望技巧□網路不當使用防制、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沉迷之辨識等親職教育議題□有關家庭暴力防治、網路霸凌等議題□參考教育部編印「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為教材。</td></tr>
<tr><td>活動對象及群體別</td><td colspan="3">□嬰幼兒期□學齡期□青少年期□父母
□一般家庭□新移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隔代教養家庭
□中低收入戶家庭□重大違規及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未成年懷孕□其他特殊情境之需求對象</td></tr>
<tr><td>一.計畫目的</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三.活動期程	活動時間		活動時數		活動場次	
四.活動地點				五.預估人數	男： 女： 共計：	
六.宣傳方式	□公文傳達 □校內傳達 □報紙（含夾報、新聞稿、廣告等） □有線電視廣告 □海報、文宣品發放張貼 □跑馬燈廣告 □廣播電台廣告 □其它（請說明： ）					
七.講師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資歷：	資歷：	資歷：	資歷：		
八.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九.申請單位簡介（含以往辦理相關活動成效）						
十.場次設計	場次 1：例如：12 年國教解析講座。 場次 2 場次 3 以講座、成長團體、讀書會、親子活動等多元型態進行。					
十二.經費概算表	格式自訂，請以「附件」方式，相關人員**(含會計主任)**核章完備並檢附於本申請表後。					

填表人： 處（室）主管： 單位主管(負責人)：

填妥後請將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寄回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540 南投市中興路六六九號家教中心)

經費補助原則

一、講師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外聘講師每人每節(50 分鐘)1,600 元；內聘講師/內聘助理每人每節(50 分鐘)800 元。

二、印刷費(包含講義資料費)、材料費：以最高每人 100 元估算。印刷品（如手冊、講義、簡章）於核銷時檢附樣張放入成果冊。

三、膳費：超過半日性活動得編列每人膳費 70 元。

四、教材費：學員使用之書籍、繪本等，編列時請註明書名，每人最高 200 元餘自籌。

五、場地布置費：視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每場次 1000 元，最多以 2 場次計。

六、雜支（含茶水、照相、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文宣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部分）活動總經費 5%以內支用。

七、其餘補助項目視計畫內容核定。

八、本案係屬補助性質，宣導品、獎勵品及有關工作人員之工作費、加班費、交通費等一概不予補助。

九、上述補助款項不得購置設備。

十、請依核定公文之審核意見辦理。

南投縣 106 年度舉辦「親職教育」計畫

範例 1-1-1

「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6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以教育部編印「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為教材，配合辦理推廣教育活動。

二、使成員瞭解親職角色及任務，運用技巧、方式來教導子女，做好情緒管理能力。

三、瞭解各階段孩子發展特徵及需求，適當給予孩子要求與愛，增加父母處理孩子問題的能力。

四、鼓勵受補助單位研訂鼓勵父親參與之策略。

五、依本縣各鄉鎮人口分布特性及各校、民間團體內部討論所需之親職授課內容、依各年齡層不同發展階段規劃之共通性議題及個別性議題並採初、進階方式進行，依教育部提供參考素材，撰寫設計互動內容計畫送本中心審查後補助實施。

參、主協辦機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四、執行單位：本縣各國中小學校、民間福利機構及立案社團

肆、計畫期程：106 年 3 月至 12 月

伍、活動對象：學前大班入學家長、小一至小六家長，國一至國三家長。

陸、辦理地點：本縣家庭中心、婦幼館、國中小及學前教育機構（在室內或運用親師會時間辦理）。

柒、計畫課程內容：共辦理 00 場次

序號	主　　題	課　程　內　容	階段目標	時　　數
1	我和我的孩子(幼兒期)	1.介紹教育部編印「我和我 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中的課題及行動策略 2.如何培養孩子從小就會「自動自發的好習慣」：閱讀、早睡早起、寫功課準備上學用品……等。 3.家庭教育中心功能介紹給家長。 4.請家長貼上家教中心服務貼紙於「親師聯絡簿上」	＊(幼兒園) 使親子間培養閱讀樂趣。 ＊針對入學及跨階段孩子家長，提供不同觀點，檢視家長之教養之道。	AM9 點開始(上課 AM10:00 至 12:00) (室內活動) ＊運用學校開學前後辦理之親師會(大禮堂)舉辦。
2	我和我的孩子(學齡期)	1.介紹教育部編印「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中的課題及行動策略。 2.動心不動氣－談如何傾聽，了解孩子的語言及父母情緒管理。 3.談如何親師合作，打造三贏(父母贏、老師學校贏、孩子贏) 4.把「我和我的孩子」及家庭教育中心功能介紹給家長。	(針對 8 歲至 12 歲的孩子，一年級至六年級) ＊使家長了解孩子各階段發展與需求，並能運用技巧方式教導孩子。 ＊教導家長如何親師相互合作。	AM9 點開始(上課 AM10:00 至 12:00) (室內活動) ＊運用學校開學前後辦理之親師會(大禮堂)舉辦。

捌、帶領人學經歷簡介：「我和我的孩子」種子教師或外聘親職教育專家

玖、宣導方式：講座

拾、經費概算：

經 費 概 算 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每場 小時
	內聘講師鐘點費					
	印刷費					教材資料影印印刷等
	膳費					中晚餐
	場地布置費					紅布條、桌布、氣球等
	雜支					按業務費 5%以內計支。
	總　計					預計辦理　場次

拾壹、預期效益:

一、辦理活動　場次，預計受惠人數　人次以上。

二、瞭解孩子 3 至 15 歲所面臨的問題困惱，教導父母應因應及解決之道。

三、瞭解目前相關法規(家庭教育法、兒童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及宣導家庭教育中心功能給家長。

填表人：　　處（室）主管：　　單位主管(負責人)：

範例 1-1-2.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

推動「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二、目標：以家庭教育功能不足之家庭家長、監護人為教育對象，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活動，鼓勵其邁向學習成長，提升其家庭功能。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執行單位：縣內申請幼兒園、小學。

五、辦理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辦理時間為週間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平日晚上 18:30-21:30 或週六上午 8:30-11:30。(由申請辦理學校選定家長可以參與及學校場地可以的時間)。

六、實施地點：申請之幼兒園、小學教室。

七、規劃原則：

（一）開班班別：基於家庭發展階段不同，面臨的挑戰有所差異，因此可分為「家有嬰幼兒（0~6 歲）階段班」及「家有學齡孩童（7~12 歲）階段班」。

（二）課程或活動主要內涵：

課程或活動以「提升家庭教育功能」為核心，以「瞭解子女的發展」、「提升父母 的親職能力」兩大構面設計。「瞭解子女的發展」構面包括瞭解子女的「生理發展」、「社會/心理發展」、「認知發展」三項核心議題；而「提升父母的親職能力」構面則包括提升父母「教養知能」、「共親職能力」「親子溝通/祖孫互動能力」、「資源規劃與運用」、「家校合作能力」五項核心議題。每班別原則上以一項家庭教育議題為主軸，並涵蓋 4 場次課程或活動，每次活動內容可以獨自成立，但以 4 次的系列活動，可建構出較為完整的學習內涵，並累積出加深的效果。

（三）因本計畫對象以功能不足家庭之家長為對象，為顧及參與成員的可行性，雖然以一系列的課程或活動形成主題軸，但每次課程或活動間以可獨立執行的設計思維，以免一次未能出席無法連貫，而產生學習的壓力，導致形成負作用而誤失「提升家庭功能」的美意。

（四）課程或活動以家庭教育理念為核心，另請並務必融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性別平等等意識、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及反毒宣導等相關議題，並提供社會協助資源管道（如：家庭教育中心）。透過本課程及活動，除提供家庭教育的學習外，更期望參與的家庭能形成支持團體，建立社會支持系統。

（五）活動對象及內容參考：

參與對象與開班班別	活動方式	預期效果

家有嬰幼兒階段班（0~6歲） （每場約20位家長）	包括：影片賞析與討論、繪本閱讀與討論、動手做活動等。	1.共親職：父母之間的照顧分工、建立教養共識。 2.提供嬰幼兒生活所需的居家環境。 3.照料嬰幼兒的身心發展需求。 4.重新調整家庭、工作與社區的生活。 5.發展適當的教養方式。 6.提供子女發展所需的物質與精神支持。 7.維持家庭良好溝通與關係。 8.運用家庭內外資源。 9.面對各種子女發展挑戰。
家有學齡孩童階段班（7~12歲）(每場約20位家長）	包括：影片賞析與討論、繪本閱讀與討論、動手做活動等。	1.提供子女參與活動的支持。 2.父母間的相互合作。 3.維持家庭有效的溝通。 4.擴展家庭以外的活動。 5.參與子女的學校學習活動，建立家校合作關係。

（六）補助額度：依辦理規模補助1萬至4萬。

八、辦理方式：

（一）申請及審核程序：

（1）申請程序：各單位請於105年12月30日以前檢附計畫申請書（含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審查：本中心於彙集各單位之申請案後，依計畫之創發性、效益性、協調性、可行性、規模及講師之專業背景等審查其經費（並排優先順序）。

（二）經費核定及核銷：

（1）本中心依據審定結果，發文至各單位，各單位開始辦理相關活動，並將活動辦理之詳細時間於106年2月28日前提報給本中心。

（2）各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最遲於106年10月30日以前）將成果冊及電子檔一份（含活動照片10張及說明、參與人數及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原始憑證各1冊及統一收據陳報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完成撥款核銷程序。

（3）成果冊1份交由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留存，請自行存留1份成果冊於成果博覽會展示用。

九、輔導及評估：本中心就各類家庭教育專案計畫之辦理情形，負有督導之責，並提供培訓過之師資予申請單位申請帶領系列課程活動，各單位之辦理情形除自評外，由中心人員進行訪視評估。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計畫申請表

□1-1-2.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 rowspan="5"></td><td colspan="3">填表人/聯絡人</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傳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106 年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td><td>地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開班班別</td><td colspan="6">□家有嬰幼兒（0~6 歲） □家有學齡孩童（7~12 歲）</td></tr>
<tr><td>核心議題</td><td colspan="6">□瞭解子女的生理發展　□瞭解子女的社會/心理發展
□瞭解子女的認知發展　□提升父母的教養知能
□提升父母的共親職能力　□提升父母的親子溝通/祖孫互動能力
□提升父母的資源規劃與運用能力　□提升父母的家校合作能力</td></tr>
<tr><td>活動對象</td><td colspan="6"></td></tr>
<tr><td>一.計畫依據與目的</td><td colspan="6"></td></tr>
<tr><td>二.辦理單位</td><td>主辦單位</td><td>南投縣
家庭教育中心</td><td>承辦單位</td><td></td><td>協辦單位</td><td></td></tr>
<tr><td>三.活動期程</td><td>活動時間</td><td></td><td>活動時數</td><td></td><td>活動場次</td><td></td></tr>
<tr><td>四.活動地點</td><td colspan="3"></td><td>五．預估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六.宣傳方式</td><td colspan="4">□公文傳達　□報紙（含夾報、新聞稿、廣告等）　□三台電視廣告
□有線電視廣告　□海報、文宣品發放張貼　□廣播電台廣告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 rowspan="2">七.講師</td><td>姓名：</td><td>姓名：</td><td>姓名：</td><td>姓名：</td></tr>
<tr><td>資歷：</td><td>資歷：</td><td>資歷：</td><td>資歷：</td></tr>
<tr><td>八.申請補助金額</td><td colspan="4">新臺幣　　元。</td></tr>
<tr><td>九.申請單位簡介
（含以往辦理相關活動成效）</td><td colspan="4"></td></tr>
<tr><td>十.場次設計</td><td colspan="4">場次 1：例如，影片賞析與討論～山上的家
場次 2
場次 3
場次 4
請敘明影片、繪本、動手做活動之名稱</td></tr>
<tr><td rowspan="2">十一.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宣導</td><td>性別平等議題</td><td colspan="3"></td></tr>
<tr><td>運用素材</td><td colspan="3"></td></tr>
<tr><td>十二.經費概算表</td><td colspan="4">格式自訂，請以「附件」方式，相關人員(含會計主任)核章完備並檢附於本申請表後。</td></tr>
</table>

填表人：　　處（室）主管：　　單位主管(負責人)：

※申請 1-1-2.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請填以上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外聘講師鐘點費					
	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					分組活動
	場地佈置費					場地佈置費
	膳餐					講師及成員餐費
	材料費					各項活動及課程所需（如闖關遊戲.成長團體.共學活動）
	印刷費					各項活動及課程所需
	雜支					按業務費 5%以內計支。
	總計					

填表人：　　處（室）主管：　　單位主管(負責人)：

範例 1-1-3-1

南投縣 106 年度辦理親職效能教育活動

「身心障礙者親職教育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6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貳、活動目標：

一、使父母(或照顧者)瞭解各類身心障礙特質，進而幫助父母(或照顧者)瞭解

早期療育的重要性及如何教導及指引孩子學習。

二、增進父母瞭解如何相互扶持，如何建立自信，尋求社區、政府資源與支援，進而幫助特殊孩子快樂成長。

三、協助父母發展特殊孩子潛在優勢能力，並了解如何幫助特殊孩子，瞭解

未來進路，順利跨階段轉銜。

四、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民國 101 年正式施行，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結合學校、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針對身心障礙者特別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包括婚前/婚姻教育、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並配合本縣特殊教育科定期提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辦理成果。

五、課程活動將參考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代間教育等主題加以規劃，或國立嘉義大學編印「身心障礙者學習型家庭教育策略規劃方案報告」。

六、鼓勵受補助執行單位加強研訂鼓勵父親參與之策略。

七、辦理家長如何親子共讀的指導活動，或辦理親子共讀活動(以親子互動議題之繪本或圖書參考素材：104 年度評選優良家庭教育圖書清單、閱讀四季—親子閱讀指導手冊、LOVE START 繪本說書部落－原住民親子共讀教材手冊、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繪本/親子系列教材)。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四、執行單位：本縣各國中小學校、民間社福機構及立案社團

肆、計畫期程：106 年 3 月 12 月

伍、實施對象：身心障礙者家長每場限定 30 人，針對階段目標辦理幼兒、青少

年、學齡期設計不同親職課程內容。

陸、活動地點：本縣家庭中心、婦幼館、早療中心、國中、小、學前特教班。

柒、計畫課程內容：於本縣各鄉鎮舉辦。

序號	主題	課程內容	階段目標	時數
1	「身心障礙者教育活動」計畫－親職教育－淺談早期療育	1.透過講座瞭解發展遲緩、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自閉症等身心特質。 2.瞭解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瞭解孩子要努力的方向。 3.夫妻同心透過學習技巧、方法幫助孩子成長。瞭解如何運用資源與支援。	從醫學角度瞭解身心障礙的特質。使父母理解生下發展遲緩兒童是機率的問題。 透過分享、提出問題，探討最適當的教育方式。	3 小時 (上午 9:30 至下午 12:30) (室內活動)辦理五場次 ＊針對學齡前家長。
2	「身心障礙者教育活動」計畫－親職教育－**減壓父母效能訓練**」	1. 走出自己的天空，了解自己的壓力來源。 2.孩子存在的意義看自己存在的價值。孩子成長的目的？ 3.幫助孩子進入學校後適應生活，及習得與同學相處技巧，快樂的學習生活。 4.做好親師溝通，促進親師合作，發掘及培養孩子優勢能力。 5.幫助家長及特殊孩子瞭解未來進路，及預作準備。	使父母瞭解其壓力來源。 預防因特殊生融入團體生活之不適應，幫助孩子改善人際關係。 如何親師合作、溝通，發展孩子興趣及能力。	3 小時 (上午 9:30 至下午 12:30) (室內活動) 辦理五場次 ＊針對國小一至五年級或國一至國二的孩子家長。

捌、帶領人學經歷簡介：具特教專業講師(外聘)

玖、宣導方式：講座及運用適當媒材

拾、經費概算：如下表

拾壹、、預期效益:

一、辦理活動　場次，預計受惠家長　　人次。

二、提供方法與技巧幫助身心障礙者的家長如何教導及指引孩子學習。瞭解社區、政府資源與支援，瞭解未來進路，順利跨階段轉銜。

承辦人：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張瑞明　電話：2248090-20

E-mail：bocach001@nantou.gov.tw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內聘講師鐘點費					幼兒或學齡童分開上課
	交通費					講師交通往返
	印刷費					含講義資料、成果製作、文件影印、印製、簡章及海報之印製等
	材料費					各項活動及課程所需(如成長團體、共學活動等)，「認證貼」、「教學材料費」等
	教材費					提供講師或學員使用之書籍等，最高以新臺幣 200 元為上限，不足部分由學員自行負擔。
	膳費					中餐
	場地佈置費					紅布條、桌布、氣球等
	補充保費					講師鐘點費 1.91%計列
	雜支					按業務費 5%以內計支。
	總　計					辦理　場次

填表人：　　處（室）主管：　　單位主管(負責人)：

範例 1-1-3-3　　親職效能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

「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親職教育

壹、依據：

一、 教育部 106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貳、活動目標：

一、透過多元文化交流的學習與認識，提昇外籍配偶及台灣家人瞭解來自不同國籍的文化與差異，進而學習尊重、包容與接納。

二、提升新移民在家庭教養之能力，建立性平等教育，減少其環境風俗不同、文化差之婚姻生活衝突，並強化國人同理認識之支持網絡，共同成為多國文化之和諧社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南投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　　】

肆、活動期程：106 年 3 月至 10 月

伍、活動地點：依申請單位安排之合法之適當場地。

陸、活動對象： 新移民之家庭成員(以國中生及其家長為優先實施對象)

捌、課程內容：(共　場)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師	資歷
(1)　認識原生家庭對自己的影響。 (2) 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3) 父母自我的情緒管理及教導孩子如何作情緒管理。 (4) 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5) 親子溝通方法及技巧。 (6)認識多元文化、學習如何相互尊重。 (7)家庭性教育：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8)青少年期及青年期子女之情感教育。 (9)教導孩子辨識誘惑情境及克制慾望技巧。 (10)網路不當使用防制、安全健康上網及網	106 年 月　日 (09：00－12：00)		

路沉迷之辨識等親職教育議題。 **附加宣導議題：** (1) 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包括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學生常發生之違法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愛滋病、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性霸凌等之認識、進行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宣導。 (2)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資源及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之宣導。 (內容依可酌予調整並加入宣導議題)			

玖、經費概算：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價(元)	小計	說　　明
鐘點費	時				外聘講師每場 3 小時
材料費	份				含講師及製作成果冊使用上限 50 份
膳費	人次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上限 50 份
茶水費	人次				
場地佈置費	場	1			紅布條、場域指標、海報
小計					
雜支	*0.05＝				
合計					

拾、預期效益:

一、辦理活動 1 場次，預計受惠人數　　人次。

二、運用親子共學方式，增進新移民生活適應能力，增加其自信心，能順利融入台灣家庭。

三、學習親職正確教養模式，幫助新移民家庭孩子順利成長，並促進家庭幸福與和諧。

範例 **1-2**「**親職教育讀書會**」

南投縣 106 年度舉辦「親職教育讀書會」計畫－親職效能教育活動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6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瞭解各階段孩子發展特徵及需求，適當給予孩子要求與愛，增加父母處理孩子問題的能力。

二、瞭解目前相關法規(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學生常發生之違反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之相關規定、愛滋病防治、家長對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認識、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宣導。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資源及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專線宣導及諮詢服務。

三、鼓勵受補助單位研訂鼓勵父親參與之策略。

四、配合教育部「幸福家庭樂書香」公共圖書館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聯結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辦理家庭共學活動，分為「父母組」及「子女組」同時進行，「父母組」辦理「親職教育讀書會」，「子女組」進行家庭教育議題之繪本或圖書導讀。

五、辦理家長如何親子共讀的指導活動，或辦理親子共讀活動(以親子互動議題之繪本或圖書為素材）。

六、結合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親子終身學習之旅或家庭共學活動，置入「親職教育」理念。

五、依本縣各鄉鎮人口分布特性及各校、民間團體內部討論所需之親職授課內容、依各年齡層不同發展階段規劃之共通性議題及個別性議題並可採初、進階方式進行，依教育部提供參考素材，撰寫設計互動內容計畫送本中心審查後補助實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四、執行單位：本縣各國中小學校、民間福利機構及立案社團

肆、計畫期程：106 年 3 月至 12 月

伍、實施對象：一般家長；每場次 30~40 人。

陸、辦理地點：本縣家庭中心、婦幼館、國中小及學前教育機構。

柒、計畫課程內容：預計辦理　場次。

序號	主題	課程內容	階段目標	時數
	親職效能培訓「親職教育讀書會」活動	1. 參考素材： 甲、　教育部 104 年度評選優良家庭教育圖書清單。 乙、　教育部閱讀四季—親子閱讀指導手冊。 丙、　教育部LOVE START繪本說書部落－原住民親子共讀教材手冊。 丁、　教育部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繪本（親子系列教材）。 2. 談目前相關法規(家庭教育法、兒童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及宣導家庭教育中心功能給家長。	(幫助父母或教養者增能)藉由共讀討論分享,解決教親職教育實際上遇到困難。	6 小時或 3 小時(上午 9:00 至下午 4:30)(室內活動)亦可分為上、下午各一場次舉辦

捌、帶領人學經歷簡介：內聘優選專業教師或外聘親職教育專家

玖、宣導方式：家庭共學及親子共讀活動

拾、經費概算：如下表

拾壹、預期效益:

一、辦理活動　場次，預計受惠人數　人次，實際受會為　個家庭。

二、藉由實際案例討論分享，及學習解決問題方式及技巧，增進父母親職效能。

三、瞭解目前相關法規及宣導家庭教育中心功能給家長。

承辦人：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張瑞明　電話：2248090-20
E-mail：bocach001@nantou.gov.tw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外聘講師					外聘講師
	印刷費					含講義資料、成果製作、文件影印、印製、簡章及海報之印製等
	材料費					印刷各類紙類文件、書籍及活動所需之印刷品
	教材費					提供講師或學員使用之書籍等，最高以新臺幣 200 元為上限，不足部分由學員自行負擔。
	膳費					中餐
	場地佈置費					紅布條、桌布等
	補充保費					講師鐘點費 1.91%計列
	雜支					按業務費 5%以內計支。
	總　計					預計辦理 00 場次

填表人：　　處（室）主管：　　單位主管(負責人)：